附件4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|  |
| --- |
| 单位：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从轻处罚的情形 | 从轻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1 | 统计监督检查 | 吉林省统计局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实施行政处罚:(一)违法数额对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的;(二)经查实确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;(三)配合统计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;(四)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2.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（吉统办字〔2020〕49号）第六条 |  |
| 2 | 涉外调查监督检查 | 吉林省统计局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实施行政处罚:(一)违法数额对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统计数据影响较小的;(二)经查实确非自身原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;(三)配合统计执法检查且主动反映和提供线索的;(四)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2.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（吉统办字〔2020〕49号）第六条 |  |